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-25 层

☎: 010-85199988

传真: (8610)85199906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受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委托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对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进行了法律见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、本次会议的会议文件、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2024 年 4 月 1 日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本次会议。

2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告了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

公告》，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226,441,4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1669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，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所持股份数为 397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2%。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，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。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，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会议，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；没有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。

四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1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 15:00 开始。

2、参加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。

3、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互联网投票系

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 9:15—15:00。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。

4、公司对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5、表决结果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226,838,96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226,838,96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226,838,96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226,838,96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同意226,838,96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0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02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98%；弃权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6.01 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226,838,96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0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02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98%；弃权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6.02 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226,838,9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0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02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98%；弃权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226,838,9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400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0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02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98%；弃权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226,838,9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(9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9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226,446,4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68%；反对39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32%；弃权0股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9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226,446,4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68%；反对39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32%；弃权0股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9.03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226,446,4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68%；反对392,9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32%；弃权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并于本次会议上向股东做出述职报告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致书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
梅向荣

经办律师：_____
郎艳飞

邵森琢

2024 年 4 月 25 日